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　　陳羿霖

　　陳書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吳天賜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雖列「吳天賜」為被告，起訴狀並敘明「請准調閱警詢筆錄後補正之」，本院業已依原告聲請調閱交通事故卷宗，惟未查得「吳天賜」之年籍資料，且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地址，應為訴外人陳銘峰之戶籍址，而非「吳天賜」之應送達地址；又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交通事故卷宗所載「吳天賜」駕駛之AL3-562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及留存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註冊時之個人資料，惟

其登記所有人均非「吳天賜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，起訴要件顯然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